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組第7屆第2次小組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
- 三、主持人：劉淑惠委員 紀錄:鍾依恬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
 - (一) 上次分工小組會議事項辦理情形。
 - (二) 針對各局處113年1-10月工作報告，建議如下：
 1. 請農業局留意下列事項：
 - (1)提醒農會辦理性別課程及資料內容文字勿以「兩性」平權稱之，請協助加強觀念為「性別」平權。
 - (2)部分農會參與對象為「0」，請鼓勵加強宣導參與。
 - (3)建議漁會加強宣鼓勵女性參選登記候補理監事，並評估比照農會考核指標納入加分項。
 2. 請民政局協助補充東山區公所3月8日辦理之「113年國際婦女節系列活動-破除性別職場框架及CEDAW」人次統計來源註明；另鼓勵區公所倘有辦理具特色性之性平相關活動可分享予其他公所經驗參考。
 3. 請性別平等辦公室持續掌握委員會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情況，並適時向行政院性平處反映中央要點規範之組成恐難達成性別比例之限制；另請法制處適時協助留意本府委員會將性別三分之一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提醒，共同協助提升本府達成率。
 4. 請經發局務必檢視及確認「性別友善店家」審查機制，避免審查認定與實際情形落差。
 5. 請文化局加強說明工作報告之交流經驗成效評估。
 6. 請觀光旅遊局修正及確認執行內容之調酒師人數及成效評估加強說明性別友善環境之規劃。
-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推展本市婦女福利，擬訂定「113年婦女權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提案單位：社會局。

決定：提報第7屆第2次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並請落實執行辦理。
- 八、臨時動議：無
- 九、散會：下午3時35分。